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02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2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會議地點：圖書館第一會議室(七樓)

主持人：徐堯輝副校長

記錄：環安中心 黃群祥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化學系

壹、環安中心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一、工作報告 (102.03.15~102.05.31)

(一)、辦理新進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與體格檢查表資料核對，以符合法令規定

環安中心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勞安法)規定辦理本校各單位聘用助理申請提報資料核對，自 102 年 3 月起至 102 年 5 月止計兼任助理申請 292 件、專任助理申請 85 件、博後研究申請 23 件，合計共 400 件(統計如表列)。

月份	兼任助理	專任助理	博後研究	合計(件)
102 年 3 月	133	42	12	187
102 年 4 月	77	21	5	103
102 年 5 月	82	22	6	110
合計(件)	292	85	23	400

(二)、為維護本校師生健康與安全，依勞安法規定宣導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同仁周知，以提升校園安全文化氛圍

1. 環安中心分別將 3 月 27 日芮氏規模 6.1 的有感地震防災對策、4 月 24 日硝酸銨製造炸彈案、5 月 2 日鳥禽流感預防、5 月 9 日實驗操作設定異常等事件，以 Email 通知各場所人員須加強藥品管理與意外防止等程序，以維護師生之安全與健康。
2. 環安中心分別於 5 月 16 日、30 日在生命科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等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三)、落實本校各實驗場所自主管理，實施實驗場所法規符合度訪查，以降低校園環境危害衝擊

1. 環安中心於 5 月 1 日起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推動本校申請毒性化學物質使用實驗場所之法規符合度訪查計畫。於 5 月 24 日前完成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等計 34 個研究室。同時於前述訪查計畫中，要求各實驗場所之作業人員須確實瞭解在實驗過程中，各項藥品操作危害，並應有相對防護措施認知，以防止校園實驗意外事件發生。
2. 環安中心於 5 月 10 日起協助本校化學系因學生實驗操作異常而受傷之事故調查案，並於 5 月 28 日依勞動檢查、教育部等單位來函，要求化學系各級場所負責人須予以矯正、預防等。

化學系補充報告：

1. 於 5 月 13 日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決議成立事故調查小組請老師重複該實驗操作，同時要求所有實驗操作者，操作實驗務必身著實驗衣，嚴格要求配戴安全眼鏡(附件三)。
2. 化學系事故調查小組經三次會議討論及重複實驗後結果：該實驗操作流程具安全性。
3. 受傷學生已出院返家療養。

二、前次會議(102年第1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議題一：建請研議本校「溫室氣體盤查與自願減量」宣言案。

決議：宣言文件內容委請韓委員潤飾後，再相關會議提出研議；另因應學術國際化增列英文部分，方便外籍人士閱讀。

執行情形：

本校「溫室氣體盤查與自願減量」宣言之內容已請韓委員潤筆後，並於5月8日提請本校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會議，已審議通過。

議題二：建請研議本校溫室氣體管理系統-盤查推行工作編組案。

決議：本溫室氣體盤查案係受本校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委託辦理，對於組織推動架構圖、各級單位權責經修正後，再提相關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

本校溫室氣體管理系統-盤查推行工作編組案經修正後，於5月8日提請本校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會議，已審議通過。

議題三：建請審議本校溫室氣體管理系統-內部查證辦法、數據品質管理辦法、文件管理程序書等文件案。

決議：盤查管理程序書等委請法政學院高院長邀集相關老師協助依查證系統需求格式調整之；另訂4月中旬後與本校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共同研議本校盤查管理之相關文件。

議題四：建請審議本校溫室氣體管理系統-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書案。

決議：訂4月中旬後與本校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共同研議。

執行情形：

1. 本校溫室氣體管理系統之管理程序等文件，經修正後於5月8日提請本校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會議，已審議通過。
2. 另原訂本(4)月中旬後舉行聯席會議暫緩事宜，已依據本校節能減碳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建議事項，以Email方式轉知委員見諒。

貳、提案討論

議題一：建請審議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第四條第一項條文案。

說明：

- 一、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自100年8月1日依教育部核定：原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名為管理學院，另新成立法政學院。
- 二、配合前述單位調整，擬修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刪除原社管兩字，增列管理、法政等四字。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供委員審查參考。

辦法：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之條文，擬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本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農資、理、工、生科、獸醫、文學、<u>管理、法政</u>)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安全衛生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選舉委員兩位組成之，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另置副主任委員兩位，由副校長、環安中心主任兼任，統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事宜。 選舉委員由各學院教職員工推選之(教師、員工各乙位)，陳請主任委員核聘。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會務。另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本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農資、理、工、生科、獸醫、文學、社管)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安全衛生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選舉委員兩位組成之，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另置副主任委員兩位，由副校長、環安中心主任兼任，統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事宜。 選舉委員由各學院教職員工推選之(教師、員工各乙位)，陳請主任委員核聘。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會務。另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p>	<p>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自 100 年 8 月 1 日依教育部核定：原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名為管理學院，另新成立法政學院。</p>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85年11月5日經本校第246次行政會議延續會通過
88年4月23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89年11月15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2年3月27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12月22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6月10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及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法令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本校台中校區。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職業安全與職業衛生有關計畫，訂定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與管理系統推動。
- 二、研議職業安全與職業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之危害。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六、研議各院、系、所、場等所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工作計畫。
- 七、研議「毒化物」管理事項。
 - (一)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 (二) 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 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轉。
 - (四)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 八、主任委員指示之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本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農資、理、工、生科、獸醫、文學、管理、法政)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安全衛生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選舉委員兩位組成之，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另置副主任委員兩位，由副校長、環安中心主任兼任，統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事宜。

選舉委員由各學院教職員工推選之(教師、員工各乙位)，陳請主任委員核聘。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會務。另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如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每次會議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

第七條 本會會議後一週內，由幹事整理會議紀錄，陳報主任委員核定後，分送各委員存參；副本抄送各學院、環安中心等，供業務推動依據。

第八條 本會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指導。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委員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議題二：建請審議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增列第六之一條條文案。

說明：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師生健康，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雇主(各場所負責人)應依其事業(實驗、試驗、計畫)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對前述之實驗、試驗、計畫等經各場所負責人初步危害評估後，如有火災、爆炸、缺氧、中毒等危害之虞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雇主(各場所負責人)使勞工(作業人員)使用危險物從事作業前，對所使用物質之危險性及製程之危險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另對於化學製程(實驗)所使用之原、物料及其反應產物，應分析評估其危害及反應特性，並採取必要措施。
- 三、另於前述之實驗、試驗、計畫等執行階段，各場所負責人應於實驗操作前要求操作人員須研讀相關文獻報告、工作安全分析等，確實瞭解實驗作業程序與應有危害預防措施。如操作具有爆炸性之潛在危害實驗，須有訂定明確操作流程、防護設備，同時應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實驗區與警告提示。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供委員審查參考。

辦法：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增列之條文，擬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之一條 各場所負責人應依其實驗、試驗、計畫等規模、特性，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對前述之實驗、試驗、計畫等經初步危害評估後，有火災、爆炸、缺氧、中毒等危害之虞者，在使用危險或有害物從事作業前，應分析評估其危害與反應等特性，並採取必要防護措施。</p> <p>各場所負責人於從事作業操作前，如發現可能對人員有危害之虞，應要求作業人員研讀相關文獻報告、工作安全分析等，確實瞭解該作業程序與應有危害預防措施。另對操作具有爆炸、中毒之潛在危害實驗，須有明確操作流程、防護設備等，同時應設明顯警告提示，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該實驗區。</p> <p>各場所負責人應評估其因研究工作性質所衍生之潛在風險，依危險性等級需求，於計畫中編列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意外險保險等費用。</p> <p>各場所負責人對於第三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p>		<p>條文增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師生健康，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雇主(各場所負責人)應依其事業(實驗、試驗、計畫)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對前述之實驗、試驗、計畫等經各場所負責人初步危害評估後，如有火災、爆炸、缺氧、中毒等危害之虞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雇主(各場所負責人)使勞工(作業人員)使用危險物從事作業前，對所使用物質之危險性及製程之危險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另對於化學製程(實驗)所使用之原、物料及其反應產物，應分析評估其危害及反應特性，並採取必要措施。 三、另於前述之實驗、試驗、計畫等執行階段，各場所負責人應於實驗操作前要求操作人員須研讀相關文獻報告、工作安全分析等，確實瞭解實驗作業程序與應有危害預防措施。如操作具有爆炸性之潛在危害實驗，須有訂定明確操作流程、防護設備，同時應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實驗區與警告提示。

國立中興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正後條文

91年4月9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

94年10月3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10月3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6月10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實(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中興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規章);本規章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於本校各單位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以下簡稱各場所)。
本規章所稱之勞工,包括與本校有聘雇關係之所有教職員工、研究助理及工讀生等,以及經各單位提報核可之所有參與各場所工作之學生。

本規章所稱之各場所負責人係指:

- 一、全校性者為校長。
- 二、全院性者為院長。
- 三、全系、所、處性者為各該系所主任或處長。
- 四、未明訂之場所為各該場所之負責人。

第三條 各場所中之負責人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能源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負責人對前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實施自動檢查,並紀錄之。

第四條 負責人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操作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前項所稱之危險性機械為起重機、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危險性設備為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對於下列之機械、器具,不得設置不符所定之防護標準供人員使用。

- 一、動力衝剪機械。
- 二、手推刨床。
-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動力堆高機。
- 五、研磨機、研磨輪。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或器具。

第五條 各場所使用、貯存下列之危險物及有害物時,負責人應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實施作業環境之測定。同時應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予以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應有標示之危險物，係指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應有標示之有害物，係指致癌物、毒性物質、劇毒物質、生殖系統致毒物、刺激物、腐蝕性物質、致敏物、肝臟致毒物、神經系統致毒物、腎臟致毒物、造血系統致毒物及其他造成肺部、皮膚、眼、黏膜危害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規定之危險物或有害物應標示之事項如下：

- 一、圖式。
- 二、內容：
 - (一) 名稱。
 - (二) 主要成份。
 - (三) 危害警告訊息。
 - (四) 危害防範措施。
 - (五)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第六條 各場所如發生下列情形時，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等，有因該等物質引起爆炸、火災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時。
- 二、於隧道之營建工程中，有因落磐、出水、崩塌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或該隧道內部之可燃性氣體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
- 三、於儲槽等之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換氣裝置故障致降低、失去效能，或作業場所內部受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污染致有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虞時。
- 四、從事四烷基鉛作業因設備或換氣裝置故障降低、失去效能，四烷基鉛之洩漏，溢流或其作業場所被四烷基鉛或其蒸氣污染致有發生四烷基鉛中毒之虞時。
- 五、於有次乙亞胺、氯乙烯、氯甲基甲基醚、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四羰化鎳、對二甲胺基偶氮苯， β -丙內酯、苯、丙烯醯胺、丙烯晴、氯、氰化氫、溴化甲烷、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異氰酸甲酯、對-硝基氯苯、氟化氫、碘化甲烷、硫化氫、硫酸二甲酯、氯、一氧化碳、氯化氫、硝酸、二氧化硫、酚、光氣、甲醛、硫酸等之洩漏，致有使勞工發生中毒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於該作業場所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六之一條 各場所負責人應依其實驗、試驗、計畫等規模、特性，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對前述之實驗、試驗、計畫等經初步危害評估後，有火災、爆炸、缺氧、中毒等危害之虞者，在使用危險或有害物從事作業前，應分析評估其危害與反應等特性，並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各場所負責人於從事作業操作前，如發現可能對人員有危害之虞，應要求作業人員研讀相關文獻報告、工作安全分析等，確實瞭解該作業程序與應有危害預防措施。另對操作具有爆炸、中毒之潛在危害實驗，須有明確操作流程、防護設備等，同時應設明顯警告提示，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該實驗區。

各場所負責人應評估其因研究工作性質所衍生之潛在風險，依危險性等級需求，於計畫中編列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意外險保險等費用。

各場所負責人對於第三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第七條 各場所負責人應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依特定項目之施行健康檢查。

前項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為高溫作業、噪音在 85 分貝以上之作業、游離輻射線作業、異常氣壓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粉塵作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化學之製造或處置作業如 1,1,2,2-四氯乙烷、四氯化碳、二硫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甲基甲醯胺、正己烷、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及其鹽類、 α -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二異氰

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石棉(以處置作業為限)、砷及其化合物、錳及其化合物、黃磷、巴拉刈(以製造作業為限)。

健康檢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之。

第八條 各場所之儀器或設備，若需招人維護承攬，其承攬廠商至本校工作場所時，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應與承攬廠商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共同協議管理。

第九條 各場所負責人或該場所主管人員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勞工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條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由各該場所負責人至少每三年依適用性修正，並提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彙報勞動檢查機構核准後，各場所公佈實施、宣導。其工作守則內容如下：

一、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二、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三、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四、教育與訓練。

五、急救與搶救。

六、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七、事故通報與報告。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第十一條 各場所如發生事故災害時，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前項之事故為虛驚意外時，應由場所填寫校園意外事件通報表，陳該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交安全衛生管制中心。若因事故而致傷害時，應於一小時內通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同時填寫校園意外事件通報表，協助事故調查、分析、建檔列管。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小組，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小組之組成，由各院、系、所依實際需要訂定之。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五、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

七、向負責人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八、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各院、系、所之各場所負責人，應執行與其有關之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八、其他負責人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章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系務會議紀錄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

主席：陸維作主任

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地點：化學館六樓會議室

記錄：陳淑治

參加人員：陳志鴻、李茂榮、高漢謀、陳耀鐘、林彥佑、鄭政峯、洪豐裕、鍾婷婷、林家立、曾志明、林助傑、陳炳宇、林寬鋸、葉鎮宇、李豐穎、柯寶燦、陳繼添、廖明淵、莊敦堯、邱文華、黃景帆、李進發、賴秉杉、羅順原、蕭鶴軒、林彥甫、黃寶慧、李東昇、吳承倉、林兆果、陳淑治、吳美瑤、張春單、鄭萃、黃俊豪。

請假人員：楊圖信

議案：化學館 819 研究實驗室事故處理相關事宜。

主席報告：事發經過及處理情形(詳細內容：略)

李茂榮(環安中心暨理學院院長)：

- 1) hood 要掛自動檢查表、實驗風險評估表(環安心網站下載)
- 2) 819 實驗室關閉，待中檢所勘驗後即可復工。
- 3) 若為職災則系館全部封閉→本次非這一階段
- 4) 要求學生穿實驗衣、戴護目鏡。
- 5) 家長希望醫療費用處理情形。
- 6) 台中市副市長詢問學生有沒有戴護目鏡、保險、領津貼。

羅順原：1)要求學生戴護目鏡。

2)學生平安保險 100 萬約 1500 元

林助傑：1)建議學生投保，學生意外保險有加保 200 萬約 1800 元。

陳耀鐘：1)進實驗室需上過安全課程，並戴護目鏡、穿實驗衣→張貼於各實驗室。

2)佔用公共空間之教師，請自行處理。

3)學生保險。

4)事後家長態度→須先規畫處理方案。

李茂榮：1)化學系對安全是非常注意，本次意外 2 位同學受傷，若 3 人以上屬職災公共危險有刑責。

2)目前對於醫療問題，尚未討論後續事項。

鄭政峯：1)事情處理需妥善。

2)安全小組可否加入中檢所或系友來加以改善。

3)保險是必要的。

林彥甫：李進發老師目前很忙錄，其課程若有需要可由有機組老師協助。

莊敦堯：學生醫療後之賠償金及就業輔導。

陸主任代楊圖信報告：1)研究生需戴護目鏡，不戴者(a)連座法 (b)延畢。

2)因 C + IPA 會引致爆炸，很多老師不相信；請調查小組確認是否為純 C。

洪豐裕：1)發生緊急事情聯絡電話，張貼於電梯旁。

2)發生緊急事情時，統一發言由系主任執行。

3)家長情緒需安輔。

4)普化課程實驗學生有簽署工作守則(安全衛生規範)，請研究生也要簽署。

李茂榮：1)材料系學生將廢液倒入水槽引發火災；系上也有同學將廢液倒入水槽，請老師加強宣導以避免發生意外。

洪豐裕：1)學生處理鈉塊，處理完的瓶子放置陽台自然揮發，因為突然下雨引起爆炸。

2)有學生於8樓頂做實驗，希望老師查問。

邱文華：帶實驗助教未戴護目鏡應如何處理？

李豐穎：帶實驗助教如有上述事情，第一次公佈姓名。

陳耀鐘：1)任何老師均可以舉發。

2)第一次公佈研究生姓名。

3)第二次停止核發獎學金。

決議：1)成立事故原因調查小組：

召集人：陸維作主任

成員：楊圖信、陳耀鐘、林助傑、洪豐裕、葉鎮宇、邱文華

2)成立安全工作小組：

召集人：陸維作主任

成員：黃景帆、李豐穎、林助傑、邱文華、賴秉杉、陳炳宇、林彥甫、吳承倉、黃俊豪

3)帶實驗助教未戴護目鏡處理方式：

a)任何老師均可以舉發。

b)第一次公佈研究生姓名。

c)第二次停止核發獎學金。

4)實驗室檢查事項

a)實驗室安全須知標示於出入口：“進入實驗室務必身著實驗衣，配戴安全眼鏡”

b) Hood 拉門警語：“Hood 操作時請將拉門拉至胸口以下”

c)檢視實驗室鋼瓶是否安全固定。

d)自備每日安全紀錄表，張貼緊急應變流程。

5)分送緊急應變流程給全體老師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 會： 十一時廿分